

四庫未收書輯刊編纂委員會編

四庫未收書輯刊

北京出版社

貳輯·拾冊

四庫未收書輯刊

四庫未收書輯刊編纂委員會編

北京出版社

〔清〕張琛撰

日鋤齋律呂新
書初解二卷

清嘉慶二十三年松林堂刻本

貳輯・拾冊目錄

日鋤齋律呂新書初解二卷〔清〕張琛撰

一

律呂新書淺釋一卷〔清〕文藻翔撰

五五

春秋左傳節文註略十五卷〔明〕汪道昆撰 周光鎬注

七七

左鑒十卷附錄一卷〔清〕楊潮觀撰

二七三

公羊方言疏箋一卷〔清〕淳于鴻恩撰

三九三

麟經指月十二卷〔明〕馮夢龍撰

四〇五

〔清〕張琛撰

日鋤齋律呂新
書初解二卷

清嘉慶二十三年松林堂刻本

嘉慶戊寅穀旦

律呂新書初解

松林堂藏板

日鋤齋律呂新書初解

黃帝命伶倫取竹于嶰溪之谷。斷兩節。隨其長短。以爲黃鍾。則黃鍾古無。而律呂之說。九分者而吹之。以爲黃鍾。則黃鍾古無。而律呂之說。也。制十二筒。雌雄各六。曰六律六呂。以比黃鍾。亦無以三相生之說也。周禮以律呂。辯天地四方陰陽。太師執同律。聽軍聲。而知其吉凶。其所以合神明之運。而參造化者。以德不以術。秦既焚書。其術亦不傳。而呂不韋者。乃開以三相生。上下損益之說。淮南王安。始言黃鍾之律九寸。又因而九之。得

律呂新書初解 卷上

九九八十一。於是言律呂者。本之而不變。司馬太史。又衍其意。曰元氣函三爲一。一動於子。一三於丑。以三遞加。至亥得十七萬七千一百四十九。爲黃鍾之實。至是律呂相生之道。悉求之於數。悉損益之于三。歷數千百年。其說益堅。其法益密。宋蔡子季通。律呂新書。又創爲寸分釐毫絲之法。之數其法。以三爲一絲。至九絲則爲一毫。以至分寸。皆用九。不用十。務期以三相生之理。按之皆實。而不浮。於是以黃鍾實數。推明十二律之實數。悉本於

三而權衡之。其法節節皆通。而仲呂之數不能三。

角聲之數不能三。蔡子皆本三之定法。尋其相通之道。於是仲呂之生黃鍾。角之生宮。古人所爲求其理用。忘兄通途者。千古不泯之節。一旦剖而明之。公之用心。亦良苦矣。公之言律也。於大小司馬班蔡志記先已了然。前後貫串之。而後其說益覺旨顯意明。故逐節疏解。既不敢有損益于公之文。亦言必有本。不敢附會。公之此書。又分絲爲忽。分忽爲初。分初爲抄。則初與抄微而又微。琛之解

律呂新書初解 卷上

是書者。一知半解。略得其微耳。故曰初。嘉慶十七年歲次壬申。宛平問齋張琛識於陝右葭州之日鋤石穴。

日鋤齋律呂新書初解

卷上

宋蔡季通先生原本 宛平問齋張麟趾

男師品

師吉校字

黃鍾第一

長九寸

琛曰長九寸者言黃鍾之管長九寸也按黃

帝取嶰竹三寸九分者而吹之爲之黃鍾則

律呂新書初解 卷上

管只長三寸九分本無九寸之說也其謂黃

鍾九寸者始于漢淮南王安時去古未遠自

有所本厥後劉歆始言其意曰黃鍾律應十

一月位在子正如乾之初九潛伏于地下故

律長九寸九寸者所以究極中和之意也劉

歆之說似空然至今以九寸爲律之本不能

易也

空圍九分

琛曰空圍九分者言黃鍾之管中空圍圓有

九分也孟康曰律孔徑三分參天之數也圍九分終天之數也

積八百一十分

琛曰積八百一十分者黃鍾之管圍圓九分

每一分容九十九九容八百一十分也若曰

管長九寸內有圍圓九分之空孔孔內可容

一分大之實八百一十個也按圍九分以密

率考之其徑應三分三釐八毫五絲一忽其

圍十分零六釐三毫四絲六忽其積實不止

律呂新書初解 卷上

八百一十分而古法只知徑三圍九故積實

八百一十分

原黃者陽聲之始陽氣之動也故其數九分寸之

數具于聲氣之先不可得而見及斷竹爲管吹

之而聲和候之而氣應而後數始形焉均其長

得九寸審其圍得九分積其實得八百一十分

是爲律本度量權衡於是而受法十一律由是

而損益焉

琛曰八百一十分爲律之本故不能另以密

率之法。定其圓徑。蓋圓徑既易。則積實不止八百一十分。則律本先有所更。而下文皆說不去矣。

琰曰。度量權衡。於是而受法者。其說解見本書之第十一、十二、十三章。

黃鍾之實第二。

琰曰。此自子爲一。以三遞加。至亥。推明黃鍾之實也。其說本于司馬遷。以三相加之說。蔡子本之。創爲絲毫分寸之法。用九不用十。於是以三損益之道。頭頭皆是。古人聰明細密。豈後人所能望其肩背哉。

子一 黃鍾之律。

琰曰。子一者。卽司馬遷所謂太極元氣。函三爲一。始起於子。故曰子一。故爲黃鍾之律。是

爲各律之根。

丑三 爲絲法。

琰曰。丑三者。卽司馬遷所云參之丑得三也。以三乘子之一。故得三爲絲法者。言今以三作爲一絲之法也。其說如以十尺爲如一丈十六兩爲一斤之意。其意甚淺。無以深與求之。蓋蔡子創出此法。而後可推算其三分損益之理云。其法用九。故以三爲絲。積至九絲二十七矣。卽爲一毫。積至九毫爲九分二十

十七為二百四十三矣。卽為一釐積至九釐為九個二百四十三矣。卽為二千一百八十七。卽為一分。積至九分。為九個二千一百八十七矣。卽為一萬九千六百八十三。卽為一寸。積至九寸。為九個一萬九千六百八十三矣。卽為十七萬七千一百四十七。黃鍾之實也。如此絲毫釐分寸之說明。而後十二律之長短。本此說而推行。則了然明白。此新書開示後學之苦心也。

律呂新書初解

卷上

寅九 為寸數

琮曰寅九者。卽司馬遷所云參之于寅。得九也。以丑之三。又三乘之。故得九。為寸數者。黃鍾九寸。寅九正是黃鍾之寸數。

卯二十七 為毫法

琮曰卯二十七者。卽司馬遷所為參之于卯。得二十七也。以寅之九。三乘之。故得二十七。為毫法者。二十七正是九個三。為九絲。故為一毫也。

辰八十一 為分數

琮曰辰八十一者。卽司馬遷所為參之于辰。得八十一也。以卯之二十七。三乘之。故得八十一。為分數者。黃鍾之數九寸。每寸分作九分。為八十一分。之數。辰之八十一。黃鍾以分計積之數也。

巳二百四十三 為釐法

琮曰巳二百四十三。卽司馬遷所謂參之于巳。得二百四十三也。以辰之八十一。三乘之。

律呂新書初解

卷上

故得二百四十三。為釐法者。二百四十三。正是九個二十七。為九毫。故為一釐也。

午七百二十九 為釐數

琮曰午七百二十九。卽司馬遷所為參之于午。得七百二十九也。以巳之二百四十三。三乘之。故得七百二十九。為釐數者。黃鍾之數八十一分。每分又分作九釐。正是七百二十九釐。午之七百二十九。黃鍾以釐計積之數也。

未二千一百八十七 爲分法

琛曰。未二千一百八十七。卽馬遷所謂參之于未得二千一百八十七也。以午之七百二十九三乘之。故得二千一百八十七。爲分法者。二千一百八十七。正是九个二百四十三。爲九釐。故爲一分也。

申六千五百六十一 爲毫數

琛曰。申六千五百六十一。卽司馬遷所謂參之于申得六千五百六十一也。以未之二千

律呂新書初解

卷上

九

一百八十七三乘之。故得六千五百六十一。爲毫數者。黃鍾以釐計算。則七百二十九釐。又將一釐分作九毫。計六千五百六十一毫。申之六千五百六十一。黃鍾以毫計積之數也。

酉一萬九千六百八十三 爲寸法

琛曰。酉一萬九千六百八十三。卽司馬遷所謂參之于酉得一萬九千六百八十三也。以申之六千五百六十一三乘之。故得一萬九

千六百八十三也。爲十法者。一萬九千六百八十三。正是九个二千一百八十七。爲九分。故爲一寸也。

戌五萬九千〇〇四十九 爲絲數

琛曰。戌五萬九千〇〇四十九。卽司馬遷所謂參之於戌得五萬九千〇〇四十九也。以酉之一萬九千六百八十三三乘之。故得五萬九千〇〇四十九也。爲絲數者。黃鍾之數以毫計算。爲六千五百六十一毫。今以一毫

律呂新書初解

卷上

十

分作九絲。共計五萬九千〇〇四十九。爲五萬九千〇〇四十九。正是黃鍾以絲計積之數也。

亥一十七萬七千一百四十七 爲黃鍾之實

琛曰。亥一十七萬七千一百四十七。卽司馬遷所謂參之於亥得一十七萬七千一百四十七也。以戌之五萬九千〇〇四十九三乘之。故得一十七萬七千一百四十七也。爲黃理之實者。一十七萬七千一百四十七。正是

九個一萬九千六百八十三爲九寸黃鍾管長九寸正符其數故得黃鍾之實數也

琿曰統言之黃鍾之數共十七萬七千一百四十七以每三爲一絲之法計之則黃鍾爲五萬九千〇〇四十九絲也以二十七爲一毫計之則黃鍾爲六千五百六十一毫以每二百四十三爲一釐之法計之則黃鍾爲七百二十九釐也以每二千一百八十七爲一分之法計之則黃鍾爲八十一分也以每一萬九千六百八十三爲一寸之法計之則黃鍾爲九寸也

律呂新書初解

卷上

七

琿曰其法積三爲絲絲積九爲毫毫積九爲釐釐積九爲分分積九爲寸不用十也其所用九者蓋以三相損益三三成九其法捷也

原案黃鍾九寸以三卜爲損益故以三歷十二辰得一十七萬七千一百四十七爲黃鍾之實其十二辰所得之數在子寅辰午申戌六陽辰爲

黃鍾寸分釐毫絲之數在亥酉未巳卯丑六陰辰爲黃鍾寸分釐毫絲之法其寸分釐毫絲之法用九數故九絲爲毫九毫爲釐九釐爲寸由是三卜損益以生十一律焉或曰經圖之分以十爲法而相生之分釐毫絲以九爲法者何也曰十爲法天地之全數也以九爲法者因三分損益而立也

律呂新書初解

卷上

三

黃鍾生十一律第三

琮曰前一章自一以三遞加至十七萬七千一百四十七為黃鍾之實矣其法既明于是以其法講明生十二律之道

子一分

註原一為九寸

琮曰分字不如讀作去聲較為易曉子一分者言子全占此一分也子為黃鍾律長九寸故子之一分為得占九寸之全也

律呂新書初解卷上

圭

丑三分二

註原一為三寸

琮曰丑林鍾也丑三分二者將子之九寸勻作三分林鍾得其二分也勻九寸作三分則一分為三寸矣故原註曰一為三寸也二分應六寸林鍾管長六寸也

寅九分八

註原一為一寸

琮曰寅太簇也寅九分八者將子之九寸勻

作九分太簇得其八分也九寸勻作九分則一分為一寸矣故原註曰一為一寸也八分應八寸太簇管長八寸也

卯二十七分十六

註原三為一寸 為三分

琮曰卯南呂也卯二十七分十六者將子之九寸勻作二十七分南呂得其十六分也以九寸勻作二十七分則三為一寸一為三分矣其法悉用九故一為一寸二為六分三為九分即為一寸下文積絲毫釐忽之法皆

律呂新書初解卷上

圭

辰

故原註曰三為一寸一為三寸也十六分應五寸三寸南呂管長五寸三分也

辰八十一分六十四

註原九為一寸 一為一分

琮曰辰姑洗也辰八十一分六十四者將子之九寸勻作八十一分姑洗得其六十四分也以九寸分作八十一分則九為一寸一為一分矣六十四分應七寸一分七九六十三七寸一分姑洗管長七寸一分也下倣此

已二百四十三分一百二十八

註二十七為一寸 三為一分 一為三釐

琛曰已應鍾也已二百四十三分一百二十

八者將子之九寸分作二百四十三分應鍾

得其一百二十八分也以九寸勻作二百四

十三分則二十七為一寸三為一分一為三

釐矣故原註曰二十七為一寸三為一分一

為三釐也一百二十八分應四寸六分六釐

應鍾管長四寸六分六釐也

律呂新書初解 卷上

圭

午七百二十九分五百一十二

註八十一為一寸 九為一分 一為一釐

琛曰製實也午七百二十九分五百一十二

者將子之九寸勻作七百二十九分製實得

其五百一十二也以九寸勻作七百二十九

分則八十一為一寸九為一分一為一釐矣

故原註曰八十一為一寸九為一分一為一

釐也五百一十二分應六寸二分八釐製實

管長六寸二分八釐也

未三千三百八十七分一千二十四

註二百四十三為一寸 二十七為一分 三為

一釐 一為三毫

琛曰未大呂也未二千一百八十七分一千

二十四者將子之九寸分作二千一百八十

七分大呂得其一千二十四分也以九寸勻

作二千一百八十七分應二百四十三為一

寸二十七為一分三為一釐一為三毫矣故

原註曰二百四十三為一寸二十七為一分三

律呂新書初解 卷上

圭

為釐一為三毫也一千二十四分倍之

鍾仲呂得二千四十八計八寸三分七釐

六毫大呂管長八寸三分七釐六毫也

申六千五百六十分四千九十六

註七百二十九為一寸 八十一為一分 九為

一釐 一為一毫

琛曰申夷則也申六千五百六十一分四千

九十六者將子之九寸分作六千五百六十

一分夷則得其四千九十六分也以九寸分

作六千五百六十一分則七百二十九爲一寸。八十一爲一分。九爲一釐。一爲一毫。故原註曰。七百二十九爲一寸。八十一爲一分。九爲一釐。一爲一毫也。四千九十六分應五寸五分五釐一毫。夷則管長五寸五分五釐一毫也。

賈一萬九千六百八十三分八千一百九十二分。二千一百八十七爲一寸。二百四十三爲一分。二十七爲一釐。三爲一毫。一爲三絲。

律呂新書初解 卷上

琮曰。酉夾鍾也。酉一萬九千六百八十三分。八千一百九十二者。將子之九寸分作一萬九千六百八十三分。夾鍾得其八千一百九十二分也。將九寸勻作一萬九千六百八十三分。應二千一百八十七爲一寸。二百四十三爲一分。二十七爲一釐。三爲一毫。一爲三絲矣。故原註曰。二千一百八十七爲一寸。二百四十三爲一分。二十七爲一釐。三爲一毫。一爲三絲也。八千一百九十二倍之。應一萬

六千三百八十四。應七十四分三釐七毫三絲。夾鍾管長七分四分三釐七毫三絲也。戊五萬九千四十九分三萬二千七百六十八分。六千五百六十一爲一寸。七百二十九爲一分。八十一爲一釐。九爲一毫。一爲一絲。

琮曰。戌無射也。戌五萬九千四十九分三萬二千七百六十八者。將子之九寸分作五萬九千四十九分。十八分也。以九寸分作五萬九千四十九分。

律呂新書初解 卷上

應六千五百六十一爲一寸。七百二十九爲一分。八十一爲一釐。九爲一毫。一爲一絲矣。故原註曰。六千五百六十一爲一寸。七百二十九爲一分。八十一爲一釐。九爲一毫。一爲一絲也。三萬二千七百六十八。以六千五百六十一爲一寸計之。應四寸八釐八絲則無射之長也。

亥一十七萬七千一百四十七分六萬五千五百三十六

原註一萬九千六百八十三爲一寸。二千一百八十七爲一分。二百四十三爲一釐。二十七爲一毫。三爲一絲。一爲三忽。

珠曰亥仲呂也。亥一十七萬七千一百四十七分。六萬五千五百三十六者。將子之九寸。勻作一十七萬七千一百四十七分。仲呂得其六萬五千五百三十六分也。以九寸分作一十萬七千一百四十七分。應一萬九千六百八十三爲一寸。二千一百八十七爲一分。一百四十三爲一釐。二十七爲一毫。三爲一絲。一爲三忽矣。故原註曰。一萬九千六百八十三爲一寸。二千一百八十七爲一分。二百四十三爲一釐。二十七爲一毫。三爲一絲。一爲三忽也。六萬五千五百三十六倍之。應一十萬七千一百四十七分。以一萬九千六百八十三爲一寸計之。應六寸五分八釐三毫四絲六忽。則仲呂之長也。

珠曰以上自子一至亥。一十七萬七千一百

律呂新書初解

卷上

十九

四十七分。皆以三遞乘之數也。既得乘數。約爲寸。皆九歸也。如十七萬七千一百四十七。以九除之。正一萬九千六百八十三也。餘可類推。其法既得寸。又約爲分。亦九歸也。一萬九千六百八十三。以九除之。正是二千一百八十七也。其釐毫絲忽之道皆然。

原案黃鍾生十一律。子寅辰午申戌。六陽辰皆下

生。丑卯巳未酉亥。六陰辰皆上生。以三歷十二

辰。皆黃鍾之全數。其下陰數以倍者。卽算法三

律呂新書初解

卷上

二十

分本律而損其一也。陽數以四者。卽三分律而增其一也。六陽辰。當法自得。六陰辰。則居其冲。其林鍾。南呂。應鍾。三呂在陰。無所增損。其大呂夾鍾。仲呂在陽。則用倍數。方與十二月之氣相應。益陰之從陽。自然之理也。

珠曰。其下陰數以倍者。如子丑。升陰也。子三數。倍其實。成六是也。三分本律而損其一者。如子爲九寸。三分之。每分爲三寸。今損其一。分餘六寸是也。陽數以四者。如丑生寅。寅陽

也丑數二。四其實。成八是也。三分本律而增其一者。如丑爲六寸。三分每分爲二寸。今增其一分。成八寸是也。餘可類推。

琮曰。按自蕤賓以至仲呂。呂不韋之說。本曰蕤賓損一。下生大呂。又損一下。生夷則。又益一。上生夾鍾。又損一下。生無射。又益一。上生仲呂。司馬遷亦因之。而不變。惟班固作前志。乃始易之。謂蕤賓損一。下生大呂。又益一。上生夷則。又損一。下生夾鍾。又益一。上生無射。

律呂新書初解 卷上

又損一下。生仲呂。其上下損益之說。與呂氏司馬氏異。蓋午陽位。其生未。陰位也。生陰不當。曰上不常益陽。而反成陰也。至未生申。申陽位也。又是以陰生陽。不當曰下生。不當曰損陰。而反成陽。其申酉戌亥相生之道。皆同。故班氏易其損益上下也。然既易之。則數不足。惟倍其數。則始符。卽原許所謂在陽則用倍數者。其此意與。惟季通先生始發明之。此說參看第四章自明。

十二律之實第四

琮曰。此以第二章黃鍾之實。十七萬七千一百四十七爲根。三分損益。以求十一律之實也。第三章各律分寸絲毫釐。已得之矣。此又以二章黃鍾之分寸絲毫釐之法求之。無不合也。

子黃鍾。十七萬七千一百四十七。

原全九寸。半無。

琮曰。黃鍾一寸之法。爲一萬九千六百八十二。今有十七萬七千一百四十七。正是九個一萬九千六百八十三。故其全則九寸。其半無者。各律之數皆偶。可以分而二。惟黃鍾之數奇。不能分而二。故曰奇。蓋黃鍾無空積。忽微之不正。無半聲也。

律呂新書初解 卷上

丑林鍾。十一萬八千〇九十八。

原全六寸。半三寸不用。

琮曰。將黃鍾之十七萬七千一百四十七。三分之。每分爲五千九百〇四十九。於十七萬